

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皂化渣）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8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6.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相关信息。

本项目于2022年7月2日委托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编制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5日在项目所在地锦航化工企业网站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以及信息发布有效期。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7月5日在项目所在地锦航化工企业网站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s://www.hangjinchemical.com/new_detail/nid/78544.html）。项目通过网站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

作日。第二次公示公开期间，还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同步公开：①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项目所在地锦航化工企业网站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同步进行报纸公示，在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老官堡村粘贴板张贴项目公告。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锦航化工企业网站（http://npq.hld.gov.cn/xwzx/tzgg/202110/t20211022_1070484.html）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项目通过网站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葫芦岛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葫芦岛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



邮发代号 7-124

8



葫芦岛日报

要聞/廣告

Huludao Daily

沧口区龙湾大街2号 邮政编码:125000 总编室:3113144 办公室:3115710 政治部:3120167 出版部:3121222 印刷部:3122824 编辑部:3115711 电子报:3152208 广告公司:6663388 发行部:3117545 门卫:3114014 印刷单位:葫芦岛日报社印刷厂:311

[illegible]

并投入银行去存款。阿明和少数的朋友一样，觉得这是正门，并认为这是防骗的诀窍。可是，阿明和少数的朋友，却都成了骗子们的受害者。阿明和少数的朋友，在骗子们的精心策划下，被骗子们一步步地诱骗，最终被骗去了大量的钱财。阿明和少数的朋友，在骗子们的精心策划下，被骗子们一步步地诱骗，最终被骗去了大量的钱财。



图 3-2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在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老官堡粘贴板张贴项目公告，本项目公告张贴在评价范围内各个居委会公示板，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3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设置在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众可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在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信息公示和两次报纸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网络、报纸等媒体途径对本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了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以期获得更多的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使公众的意见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和表达，以避免或减少后续工作中的争端和麻烦。在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无人对本项

目提出质疑性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存档并有专人管理保管，可随时提供查阅。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6.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出具了相应承诺。

7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众参与承诺函见附件 1。

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皂化渣） 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承诺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居民及企业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6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葫芦岛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